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三亚亚龙湾太阳游艇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三，职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李四，海口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受委托人：王五，男，1970年1月1日出生，三亚亚龙湾太阳游艇会有限公司职员，住海口市人民大道10号202室，身份证编号46002519700101001 电话：66118888 传真：66118888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公司与天津月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

受委托人李四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受委托人王五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委托人：三亚亚龙湾太阳游艇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